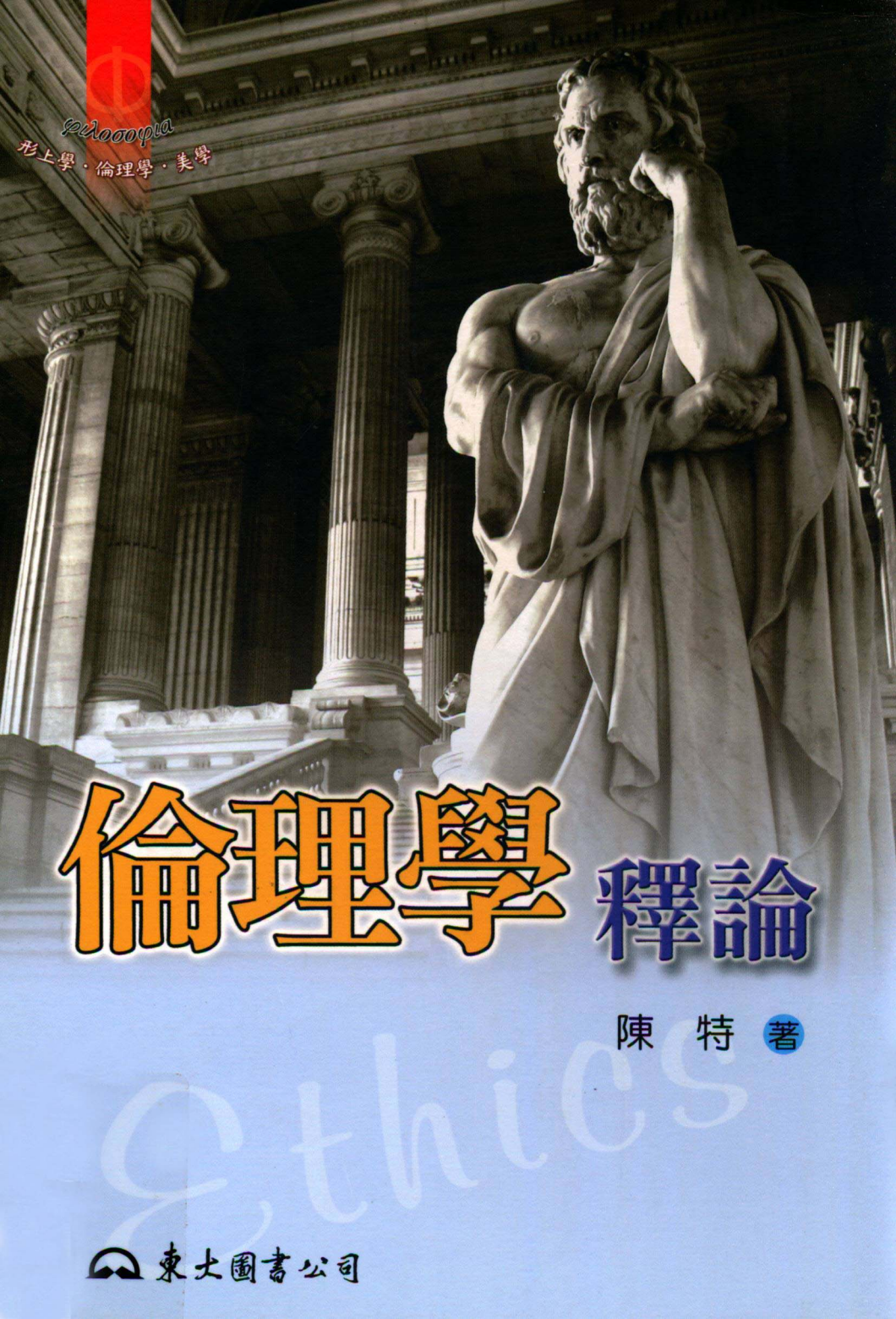




φιλosophia
形上學 · 倫理學 · 美學

倫理學 釋論

陳 特 著

東大圖書公司

philosophia
哲學 · 倫理學 · 美學

倫理學 釋論

陳 特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倫理學釋論 / 陳特著. — 二版一刷. — 臺北市：東大，20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9-2943-9 (平裝)

1. 倫理學

190

97011331

◎ 倫理學釋論

著 作 人 陳 特

發 行 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107175-0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4年3月

二版一刷 2009年1月

編 號 E 1900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及專利權侵害

ISBN 978-957-19-2943-9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再版說明

本書作者陳特教授，曾受業於錢穆、唐君毅、牟宗三等思想大師，素以堅實精緻的學風著稱，於倫理學、比較哲學、存在主義等諸多領域，皆有精闢的研究。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執教三十餘載期間，積極投入通識教育與學生活動，作育英才無數。不幸罹癌後，仍教學不輟，展現了其無懼於死亡之超然胸襟。2002年12月29日，教授於徘徊生死十二年後，溘然長逝，留予後人無限的追憶。

本書為教授主要代表著作，出版迄今，已越十四載，由於內容謹嚴、說解精詳，在學術界迭有好評，歷久而不衰。

茲值本書再版之際，我們除了重新設計版式、改正舊版中的訛誤疏漏之處外，更以本局自行撰寫的字體加以編排，不惟美觀，而且大方，相信於讀者在閱讀的便利性與舒適度上，都有很大的助益。也誠邀讀者諸君，再次細細體會陳特教授的深知灼見。

東大圖書公司編輯部 謹識

序

每一個人，無論男女老幼，不管哪一個種族，都常常用好壞、對錯、道德不道德這些字眼來判斷人或行為。我們常常會說「這是好人」或「這是壞人」；「這種行為不對」或「這種行為不道德」。但儘管這些字眼被用得那麼多，那麼頻繁，什麼是好？什麼是壞？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什麼是道德或不道德？我們一般人卻又答不上來。我們大概會說「損人利己的行為是不對的」、「愛人如己是道德的」、「公正是好的」、「不公正是不好的」。但為什麼損人利己的行為不對，而愛人如己則是道德的呢？我們大概都不容易給一個明確的答覆。許多大人教小孩，通常也只會說「撒謊是不對的」、「誠實是好的」，但不會告訴他們理由，原因是他們也不知道理由。

亞里士多德在二千多年前就說這不是良好的道德教育，原因是小孩在嚴刑管教之下會被迫做一些大人認為道德的行為，不敢做所謂不道德的行為，但由於他們不知道道德有什麼好處，有什麼意義，因此環境一轉變，當他們發現不道德會帶來許多好處，道德反而會犧牲許多利益時，他們就會放棄道德。

我們一般人的道德教育正存在著亞里士多德所指出的問題。許多人在小孩時期可能被迫遵守一些道德律則，但稍為長大，由於看不到道德有什麼好處，一有機會就盡量用不道德的方式來自利。

2 倫理學釋論

良好的健康的道德教育因此必須使人了解道德的意義或道德的理由。倫理學的任務正是在於研究探討道德的意義或道德的理由。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讀倫理學的原因。

過去二千多年來，許多哲學家根據他們的體驗、觀察和反省，對於人為什麼應該道德，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理由。這些理由有些接近常識，容易了解與接受，有些則比較艱深，必須耐心地仔細體會反省，甚至親身作道德的修養工夫，才能有所了解，才能心領神會。這些學說看起來似乎彼此互相衝突，但事實上每一個學說都可能在分別表達或解釋道德對人的各種不同的意義：道德可以當作一種工具，也可以看作一種目的；道德可以成就人的尊嚴，但另一方面又幫助我們滿足欲望。就某一個意思說，這些學說並不互相衝突，並非不能並存。當我們看這些學說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道德對人可能有的各種意義，幫助我們了解道德所可能有的各種功能。這些功能各自不同，但並不互相矛盾，也不是不能並存。不同的人可以採取其中不同的功能，同一個人也可以兼取其各種功能。蘇格拉底就說道德既有工具價值，又有其內在價值。這即是說他既承認道德是一種工具，但又以為道德不只是工具，而且還是一種目的。

根據這個觀點，這本書介紹討論了一些倫理學學說，它們可以代表一些基本的對道德的不同看法和思路。讀者可以從這些看法和思路的分析和討論中，反省道德對自己人生和社會的各種意義。為了使讀者不致將這些學說看作神聖不可侵犯的金科玉律，使得本來活潑潑的有啟發性的思想變成僵化的、窒息思想的教條，這本書在討論各家學說的時候，試圖分析它們的優點與缺點，以幫助讀者了解反省及消化這些學說，使得這些學說真正能成為滋

養人思想及人生的營養品。這些分析本身自然也不是金科玉律，它們只是提供給讀者在思考各學說時的一種參考資料。

為了使讀者們容易了解消化吸收各倫理學說的精華，這本書不是根據它們在歷史上出現的時間先後，而是依據它們的理論內容作為介紹討論的次序。先介紹討論的是比較接近常識的快樂主義、自然主義、經驗主義的思想，然後逐漸過渡到理想主義、理性主義的思路。自然介紹次序不等同於等級的好壞或高低。因此，先介紹討論的不表示最劣最不可取，讀者不必先有成見。學說的好壞完全看它是否能給予自己營養，給人人生的啟示。

陳 特

倫理學釋論

目 次

再版說明

序

第一章	倫理學是怎麼樣的一門學問？	1
第二章	自我中心的快樂主義	17
第一節	亞里士迪帕斯 (Aristippus)	18
第二節	伊壁鳩魯 (Epicurus)	32
第三章	利他的快樂主義——功利主義	51
第一節	邊 沁 (Jeremy Bentham)	52
第二節	穆 勒 (John Stuart Mill)	73
第三節	規條功利主義 (Rule Utilitarianism) 與 行動功利主義 (Act Utilitarianism)	92
附 論	快樂主義的基本困難	112

2 倫理學釋論

第四章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15
第五章	佛洛依德 (Sigmund Freud)	137
第六章	休 謨 (David Hume)	167
第七章	杜 威 (John Dewey)	197
第八章	康 德 (Immanuel Kant)	227
第九章	孟 子	277

第一章

倫理學是怎麼樣的一門學問？

在序言裡，我們已經提到，倫理學是研討道德的理由或根基的學問，也即是說，倫理學是要討論人為什麼要道德，為什麼要行善、去惡的學問。但這樣的說法顯然太籠統，因為許多社會科學、宗教，都好像在告訴人為什麼要道德，為什麼要行善去惡。因此在這一章裡，我們得稍為分析，倫理有什麼特性？它和社會科學、宗教有什麼不同？只當我們對這些問題有了明確的答案後，我們才可以說對倫理學有比較清楚的觀念，才知道為什麼要有倫理學。然後，當我們在下面各章討論各倫理學說時，才知道它們在做什麼，為什麼要說那麼些話。

一門學問的特性可以從它所研究的對象來了解。物理學的研究對象是物理現象，心理學的對象是心理現象。從這些學問的不同對象，我們已差不多可以把握、了解這些學問的特性。那麼倫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暫時簡單地答，倫理學所研討、所關注的對象是行為。因為道德判斷的直接對象是行為。在道德問題上，我們所關心的是怎麼樣的行為是道德的，怎麼樣的行為是不道德的，倫理學所關注的是道德問題，因此倫理學的研討對象是行為。

2 倫理學釋論

但這樣簡單的答案必須加上注釋，因為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都以人的行為作為研究的對象，這樣，我們必須問，倫理學與這些學問有什麼不同？

原來行為的研究可以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敘述的，即是以行為作為事實來研究，從而歸納出一些律則。譬如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與社會型態的關係，心理學是研究行為與心理現象的關係等等。社會學與心理學之所以是經驗科學，正是因為它們所研究的行為屬於經驗事實；它們所歸納出來的律則也是經驗事實的律則，可以通過過去的行為事實來建立或肯定，也可以通過未來的行為事實來修改或推翻。這情形和物理學或其他經驗科學極為相似。

但行為的研究除了這種敘述式的進路外，還有一種是規範的進路，這才是倫理學的進路。這種進路不是想知道人事實上曾經做了些什麼，而是想知道人應該做什麼。它不是問人事實上遵從了什麼原則，而是問人應該遵從什麼原則。用兩個專門的術語表達這意思，我們可以說社會科學關心的是「實然」的問題，而倫理學關心的則是「應然」的問題。

這兩種進路迥然不同，因此不能相代替。譬如一個社會笑貧不笑娼，不等於這個社會應該笑貧不笑娼。一般人給人打了一巴掌後的心理反應是要打回他一拳，不等於人人在這情形下應該打回他一拳。相反亦然，人應該怎樣做不等於他事實上怎樣做。譬如人應該作聖賢不等於人事實上是聖賢；人應該愛人如己不等於人事實上在愛人如己。此所以社會學、心理學永遠不能代替倫理學，相反亦然。

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社會科學研究行為，是要從過去的

行為事實歸納出一些律則；而倫理學研究行為，是要知道行為應遵循的律則。前者是要了解人事實上怎樣行，而後者則是要了解人應該怎樣行。

如果我們把握到這個區別，我們就也同時可以了解倫理學的特性或意義所在。科學可以使人了解這個現實的世界以及現實上的人，但人除了想了解現實的世界以及現實的人是怎樣的以外，人還常常不滿現實，既不滿意現實的世界，也不滿意現實的自己，因此常常想知道應該怎樣做才可以使自己以及周遭的世界變得更美好。人的許多徬徨和不安，憂慮與恐懼，多半是因為不知道怎樣做才可以達到這目的而產生的。這樣，如果有一門學問，能告訴人應該遵循的規範或應走的道路，幫助人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是，什麼是非，知道通過怎樣的正確途徑，可以使自己或甚至這個世界更加美好，人也許就可以減少許多徬徨和不安、憂慮與恐懼，可以不再在人生的十字路上徘徊。想想看，這樣的一門學問，豈不是很重要，很有意義？起碼它的重要性和意義，不會低於任何經驗科學吧？

我們也許會問了，許多宗教也會告訴我們應該做些什麼，不應該做些什麼，它們也告訴我們行為的規範，譬如基督教的十誡，佛教的清規等等。同時它們也嚮往理想的自己和世界，譬如基督教的天堂。這樣，倫理學與宗教有什麼不同？我們可不可以用宗教來代替倫理學？或甚至將某宗教看作其中的一種倫理學？

在這裡，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倫理學是「學」，它是一門學問，它所提出的規範或原則必須有根據。它雖然不是經驗科學，但它作為一種知識或學問，它所提出的任何律則必須訴之於理性作為它的根基，而不是訴之於信仰。它必須試圖提出充分的論據以支

4 倫理學釋論

持它的論點，它必須試圖用理性的圓滿的論證以滿足任何理性上的挑戰或考驗。如果不然，它就不是倫理學，因為它不具備學問或知識的條件。一個人儘可以大發議論，說人應該怎樣，不應該怎樣，他的議論也許許多人都覺得不錯，認為可以接受，但如果他提不出任何論據，那麼他的議論充其量是他對是非善惡的主觀意見，而不是一門知識，自然也不是倫理學。

宗教在這點上是和倫理學很不同的。我們也許可以替一些宗教找到許多論據以支持它們的道德教訓，但基本上，這些教訓之成立或被接受，並不是依賴這些論據。對於許多基督教徒或佛教徒或回教徒來說，他們之所以接受這些道德教訓，並不是因為這些論據使他們信服，而是因為他們信仰了這些宗教。

有兩個故事可以幫助了解上面所說的意思。在基督教的《舊約聖經·創世記》裡，記載了亞伯拉罕一個很不尋常的事跡。當亞伯拉罕一百歲，他的妻子也已九十歲時，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讓他的妻子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然後當這個小兒子長成為一個小孩時，耶和華為了要試驗亞伯拉罕對祂的虔誠，祂吩咐亞伯拉罕，叫他將他的兒子帶到一個山上，在那裡用火把他燒死，獻祭給祂。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亞伯拉罕沒有懷疑，沒有憤怒，沒有爭辯，他第二天清早就起來，帶著他的兒子，到那山上去，先把他縛住，放在木頭上，然後舉起刀，要先將他殺死，然後用火焚燒獻祭。到了這個時刻，耶和華知道他的虔誠已到了可以為祂犧牲一切的地步，才叫他用羊來代替他的兒子。

這個故事之所以特別，是因為亞伯拉罕在這裡做了一個平常有理性、有感情的人不可能做的事。讓我們設想自己是亞伯拉罕。

當耶和華剛剛給了自己一個兒子，可以替自己傳宗接代的時候，忽然之間要將這兒子取回去，這是第一個不合情理的事；同時，耶和華要亞伯拉罕親手殺死自己至愛的兒子，要忠心耿耿的僕人亞伯拉罕骨肉相殘，這不但不合情理，而且殘忍至極。作為一個正常的、理性的人，通常會懷疑這是不是真的上帝的命令？是不是自己聽錯了？是不是自己今天有點不正常，以致產生幻覺，聽到這麼荒謬不合情理的命令？

即使亞伯拉罕相信自己沒有聽錯，自己的神經很正常，但怎麼知道這命令一定是上帝的？為什麼不是撒旦假冒上帝來開自己的玩笑？又即使肯定了這是上帝的命令，一般有感情有理性的人都會問，上帝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命令？我們會哀求上帝撤回這命令，會和上帝爭辯說這命令不合理，甚至不道德。

但亞伯拉罕沒有這樣做，他完全接受了這命令，依命令行事，這是不可用理性解釋的事，這是信仰。

第二個故事記載在《新約聖經·約翰福音》裡，耶穌死後復活，一些門徒告訴多馬，我們的老師復活了。多馬覺得人死而復活是不可能的荒謬事，因此說除非我親眼見到他手掌上的傷口，親手摸到他肋骨上的釘痕，我才會相信。過了幾天，耶穌忽然出現，叫多馬摸他掌上的傷口，和肋骨上的釘痕，多馬這才相信。然後耶穌說：「你見到我才相信，那些沒有見到我而信的人有福了。」

多馬是一個很有理性的人，他要有確實的證據才肯相信。但宗教的特性不是理性，不是證據，而是信仰，所以耶穌說沒有客觀證據而信的人有福了。

上面這些話，目的是想區別倫理學與宗教二者的不同，而不

是想分出二者的高下。知識與宗教，理性與信仰，對人來說哪一個更為重要，這個問題是很難有答案的。就好像我們問肺與胃這兩個器官，哪一個更重要，是沒有答案的一樣。

上面的話也不是說宗教只講信仰，不講理性，或哲學只講理性，而完全沒有信仰的成分。過去如基督教或佛教，都發展了基督教神學和佛學，它們都是哲學，包含了深邃的哲學智慧，都嘗試在理性的各種挑戰下提出各種理據。這證明過去許多基督徒與佛教徒，並不是完全非理性或甚至反理性地盲目信仰他們的宗教。反過來也一樣，哲學家在真誠地建立了一套人生哲學後，他們就有了一定的信念，有一定的人生方向，一定的行為守則，這即是他們的信仰。蘇格拉底說他心中有一個神，告訴他什麼不可以做。孔子說：「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唯其能篤信，所以能守死，所以能善道。可見哲學雖然重視懷疑，重視理性，但最後常常仍然有信仰。

但哲學仍然不是宗教，宗教也不是哲學。佛學不等於佛教，基督教神學也不等於基督教。許多哲學家可以從哲學觀點，欣賞或接受佛學或基督教神學中的理論，但他們仍然可以不是佛教徒或基督徒，相反亦然，許多佛教徒和基督徒對佛學與神學一無所知，也不妨礙他們是真正的佛教徒與基督徒。

這證明哲學與宗教不相等同，也不能互相代替。宗教的基本精神在信仰，而哲學的精神則在理性。雖然二者不必然互相衝突，甚至可以並存，但二者各有不同的特性，是無可置疑的。

一般人除了訴諸宗教，以解答行為的是非、善惡等問題外，還有許多人，恐怕是更多的人，是訴諸風俗習慣來指引自己的行為的。在過去的中國，人們都不敢太難為年老的父母，因為中國

的傳統習俗以孝為道德之本。在現代的歐美社會，人們則不敢太過虐待小孩，因為照顧教養小孩，在他們看來，是所有成年人的天職。這只是兩個比較明顯的例子。其實，我們一般人許多時候的行為都受到社會風俗習慣的約束。許多人不敢傷害人，除了恐怕受到法律的制裁外，也是恐怕會不容於當地的社會風俗。許多時候，尤其是在一個小型的、人的流動性比較小、人與人的關係比較固定的社會中，風俗習慣對於人的行為的約束力比法律還要大。一個社會的人之所以有一定的社會性格或民族性格，主要即是因為一個社會有它獨特的風俗習慣，而這個風俗習慣，通過它的約束力，塑造了某種獨特的社會性格或民族性格。

如果社會的風俗習慣對人的行為有那麼大的約束力，它實際上就是人的行為規範，那麼倫理學的問題是不是在風俗習慣中已經得到解答？風俗習慣是不是善惡是非的唯一標準，是指引人生途徑的最高指示或唯一明燈？

許多人是持這種看法的。他們以為是非善惡這些概念完全是社會的產物，目的在建立維持社會秩序，使社會不致解體。依照這種說法，道德的最後根據即在於社會的風俗習慣，除了風俗習慣，沒有其他的道德根據或標準。

這種說法如果正確，倫理學自然就不需要。因為倫理學的一切問題都可由這得到解答。但這個說法有許多問題，我們不妨稍作分析。

第一，如果風俗習慣是道德的最高標準，那麼一切風俗習慣，便都是不可批評的。但我們明明不斷聽到有人說「世風日下」，也不斷聽到有人用道德觀點，比較社會風俗的高下優劣。我們對於他們的結論也許會不同意，我們也許會說現代的世風不比古代差，

但我們絕不會認為他們說這些話時犯了自相矛盾的毛病。但如果風俗習慣是道德的最後根基，是善惡的最後標準的話，那麼說風俗習慣違背道德原則便是自相矛盾的一句話，因為這等於說風俗習慣違背了自己。同時說一個風俗比另一個風俗更好也沒有意義。因為風俗既是好的標準，兩個風俗就代表兩種好的標準，它們之間不能說哪一個更好。如果我們承認人在評價風俗習慣或比較風俗習慣的優劣時沒有犯上自相矛盾的謬誤，那麼風俗習慣就不是至高的善惡或道德標準，因為當我們說一個風俗很好的時候，一定不是以該風俗為好的標準，而是在風俗之外另有標準。同樣，我們在比較兩種風俗的高下時也不是以這兩種風俗作為分別高下的標準，而是在兩種風俗之外另有其標準，這即等於說風俗本身不是善惡好壞的標準。

第二，在經驗裡，我們常常評價一個風俗，而且在文化學或文化哲學的立場上說，這種評價不但不自相矛盾，而且在文化的發展上有其積極的價值和意義。一個社會或民族的風俗必須不斷受到反省批判，才不會僵化，才能使這個社會不斷進步，而當我們在評價一個社會的風俗時，自然不會再以該風俗作為唯一的善惡好壞的標準，而是另有其標準。

第三，對於一般人來說，接受社會的風俗是不自覺的事，社會習俗通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地被傳承被遵守，但這種未經反省自覺而遵守的習俗，其實基礎並不穩固，常常經不起挑戰。當環境稍有轉變，或者當習俗與個人利益稍有衝突時，人就可能不知所措，而無所適從。一個在強調誠實的家庭教育背景下長大的人，踏入社會後，忽然發現誠實的人吃虧，不誠實的人反而佔便宜，他就會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他或是一天到晚怨天尤人，埋